

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

(2000年4月27日 财政部财会字[2000]6号发布)

引言

1. 本准则规范或有事项的会计核算及相关信息的披露。
2. 本准则不涉及债务重组、建造合同、所得税、保险合同、终止营业、租赁、企业重组、环境污染整治等项目引起并由其他会计准则规范的或有事项。

定义

3. 本准则使用的下列术语，其定义为：
 - (1) 或有事项，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一种状况，其结果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 (2) 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资产，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 (4) 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地计量。
 - (5) 或有资产，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资产，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有事项的确认和计量

4.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企业应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5. 按本准则第4条确认的负债，其金额应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应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应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6. 如果清偿按本准则第4条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或有事项的披露

7. 企业不应确认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8. 按本准则第4条确认的负债，应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应披露；与所确认负债有关的费用或支出应在扣除确认的补偿金额后，在利润表中反映。
9. 企业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按本准则第10条披露如下或有负债：
 - (1) 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形成的或有负债；
 - (2)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 (3)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 (4) 其他或有负债（不包括极小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或有负债）。
10. 对于应予披露的或有负债，企业应分类披露如下内容：
 - (1) 或有负债形成的原因；
 - (2) 或有负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如无法预计，应说明理由）；
 - (3) 获得补偿的可能性。
11. 或有资产一般不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但或有资产很可能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时，则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其形成的原因；如果能够预计其产生的财务影响，还应作相应披露。

12. 在涉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下，如果按本准则第10条披露全部或部分信息预期会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企业无需披露这些信息，但应披露该未决诉讼、仲裁的形成原因。

附 则

13. 本准则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14. 本准则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一) 属于按国家规定组织实施住房制度改革, 职工住房账面价值、固定基金应冲减而未冲减的挂账, 在按国家规定办理房改有关合法手续、移交产权后, 应按规定核销。

(二) 属于对外投资中由于所办企业按国家要求脱钩等政策性因素造成的损失挂账, 在取得国家关于企业脱钩的文件和产权划转文件后, 可在办理资金核实手续时申报核销处理。

属于对外投资中由于被投资单位破产、关闭, 以其破产财产或清算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投资损失挂账, 在取得被投资单位破产清偿或工商注销登记等法律文件后, 可在办理资金核实手续时申报核销处理。

(三) 属于基本建设项目实际投资支出超过基本建设概数的挂账, 在取得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和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后, 可在办理资金核实手续时申报确认, 并在以后年度自行消化。

(四) 事业单位在转为企业化管理过程中固定资产没有按照规定核定净值、造成固定资产净值账面价值和实际价值背离较大的, 可以按照规定对固定资产净值重新估价, 即按使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重估固定资产净值。

八、中央预算单位对于清查出的收支情况反映不实和由于经费间相互挤占造成账务处理不当的情况, 特别是清查出的账外收入和各单位私设的“小金库”及虚列支出等情况, 应在本次资金核实中如实申报, 经批准后可以调整有关账目, 并纳入规范管理范围。

九、中央预算单位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申报程序如下:

(一) 中央核算单位在完成资产清查登记等基础性工作的基础上, 要对清理出的各项资产盘盈、盘亏和收支情况不实等实际情况, 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对清产核资后的资产负债、收入支出数额进行核实, 并据此编制上报《资金核实申报表》、《资产盘盈、财产损失原因明细表》, 编写资金核实申报报告 (详见附件)。

(二) 中央预算单位编制的资金核实申报材料 (包括《资金核实申报表》、《资产盘盈、财产损失原因明细表》和资金核实申报报告), 由法定代表人 (部门机关为财务主管人) 签字后, 上报主管会计单位。主管会计单位应当对下级预算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 对申报的资产盘盈

和财产损失应按原因和处理方式分类排队、归纳整理和汇总, 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对申报的国有资金数额进行核对确认。

(三) 中央预算单位的资金核实申报材料, 经主管会计单位审核同意, 并按照财务隶属关系汇总后, 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前上报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 由财政部审核批复。

(四) 主管会计单位依据财政部的资金核实批复文件, 层层批复到基层预算单位, 并依据批复调整有关账目。

十、中央预算单位的各项资产盘盈、按本办法规定的权限审批后, 作如下处理:

(一) 对于流动资产盘盈, 在核增流动资产的同时, 行政单位相应核增结余; 事业单位相应核增事业基金中的一般基金。

(二) 事业单位对清查出的账外投资, 在核增对外投资的同时, 相应核增事业基金中的投资基金。

(三) 中央预算单位对清查出的固定资产盘盈, 在核增固定资产的同时, 相应核增固定基金。

十一、中央预算单位的各项财产损失和资金挂账, 按本办法规定的权限审批后, 作如下处理:

(一) 对于流动资产损失, 在核减流动资产的同时, 行政单位相应核减结余; 事业单位相应核减事业基金中的一般基金。

(二) 事业单位对清查出的对外投资挂账损失, 在核减对外投资的同时, 相应核减事业基金中的投资基金。

(三) 对于固定资产损失, 在核减固定资产的同时, 相应核减固定基金。

十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的资金核实工作参照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关于中央管理的移交企业清产核资中资金核实申报办法》(财清办字[1999]1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地方预算单位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 有关资金核实工作由地方财政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实施方案后执行。

附件: 1. 资金核实申报材料 (略)

2. 资金核实申报表 (资产负债) (略)

资产核实申报表 (收入支出) (略)

3. 资产盘盈、财产损失原因明细表 (略)

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有偿资金延期 还款和呆账处理暂行规定

(2000 年 1 月 12 日 财政部财发字 [2000] 2 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有偿资金 (以下简称财政有偿资金) 管理, 准确反映财政有偿资金规模, 严格控制并妥善解决财政有偿资金延期还款和呆账处理问题, 根据《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发字[1999]1号)、《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有偿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财发字[1998]54号),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中央和地方立项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财政有偿资金的延期还款和呆账处理, 均按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 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偿还的财政有偿资金, 报经批准, 可延期还款。

(一) 借款人因遭受非毁灭性重大自然灾害, 获得补偿后, 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偿还但项目仍可续建或继续发